

大力推进保护性司法 打造品牌未检工作

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在杭召开

通讯员 阮家骅

本报讯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如何体现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如何提高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效果?10月25日至26日,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提出了推行保护性司法,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系统保护的发展目标。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汪瀚出席会议并强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要做到三个“最大限度”,即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最大限度维护涉案未成年人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以绿色司法为引领,着力打造未检工作的浙江样板。

会议指出,保护性司法要遵循“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要把握好谦抑宽容、刚柔并举、拓展延伸、开放联动等四方面要求,贯彻“少捕、慎诉、少监禁”的刑事政策,一方面加大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力度,另一方面加大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救助,最大限度减少司法“负面”产出,促进未成年人社会治理体系的法治化、现代化。

未检工作是绿色司法的“试验田”。会议强调,要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不断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和未成年人检察制度的成熟完善,为践行绿色司法积聚起新动力,推进工作高水平发展。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要全部实现专门办理,使“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模式发挥出最大功效。要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协作配合,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保护的工作合力。

会议提出,要加强未检专业化建设,推进未检办案工作室建设,未成年人案件多的基层院应建成专门的谈话室、心理工作室,以专业的办案场所展示司法文明,传递司法温暖。要加强队伍素能建设,培养未检专家型人才,建立未检人才库,打造未检工作的品牌团队和个人。要改变单纯以办案数量来评价工作的做法,未检工作评价机制要体现权益保护、教育感化、预防成效等要求。

省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有关负责人表示,未成年人案件往往带有“案结事不了”的特点。为此,浙江检察机关将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探索“1+1+1+X”办案组织模式,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帮教挽救。该模式增加了观护检察官,由1名未检员额检察官、1名观护检察官、1名检察辅助人员和若干司法社

工、观护帮教人员组成专业办案组,在依法办理案件的同时,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加强相关机关合作,完善观护体系,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的观护帮教工作。

据了解,近年来,浙江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检察工作环节,涉罪未成年人不捕、不诉率已从2011年的12.5%、5.7%上升至2015年的26.2%、16.3%。在未检办案制度方面,建立了完善了附条件不起诉、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犯罪记录封存、分案办理等一批专业化特别程序。各地检察机关也积极探索挽救失足未成年人的新方式。例如,苍南县检察院与当地义工社在涉罪未成年人帮教领域开展合作,构建未成年人“公益+帮教”模式,由义工社选派义工担任父母不在身边、无人监管涉罪未成年人的讯问在场合适成年人,并实行“一对一”全程观护帮教,建立个人帮教档案,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慈溪市检察院以花季关爱基地为平台,探索“学校+”帮教模式,融合企业、学校、社区、公益组织以及家庭等多方力量设立帮教基地,建设集技能培训、社会实践、公益劳动、心理疏导等功能于一体的立体帮教平台,为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清除了障碍。

边警教你防假币



通讯员 吴金阳 戚如波

昨日,温州边防支队官兵走进集市,通过现场讲解、实物演示、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讲解防范假币的方法和技巧,以提高广大群众的假币鉴别能力和反假币意识。

干部专题培训 建设法治乐清

通讯员 黄丽娅

本报讯 近日,乐清市举办2016年度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特别邀请了《人民法治》杂志社执行总编陈惊天作《习近平法治思想解读》专题讲座。

陈惊天围绕“为什么要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全面依法治国”等法治建设中的现实问题和难点问题,讲解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并结合具体案例做了简要解析。

这次培训对领导干部准确把握和把握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乐清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指引和实践指导意义。

传承长征精神 倡导健康生活

通讯员 徐佳

本报讯 近日,国网浙江桐庐县供电公司开展了“传承红军志 阔步新征程”主题纪念活动,活动得到了广大党员和团员青年的大力支持。

该公司的青年依托运动社交软件“悦动圈”开展公益健步走,在倡导绿色出行的同时,践行健康生活,做生态文明的实践者和推动者。

“长征给我们的启示,不仅仅是艰苦奋斗和不畏艰辛的意志,更要有种积极向上的态度。”该公司职工纷纷表示,不论在生活中还是工作中,都应奋发图强,为企业的发展尽心尽力。

药店楼上竟暗藏“枪械工作室”

一个邮寄包裹牵出一一起非法持枪案

通讯员 金少峰

本报讯 因为痴迷仿真枪械,绍兴一家药店的老板竟将自家小楼改装成了“枪械工作室”。他明知此举犯法,却仍铤而走险,在网上购买枪支零件,最终落入法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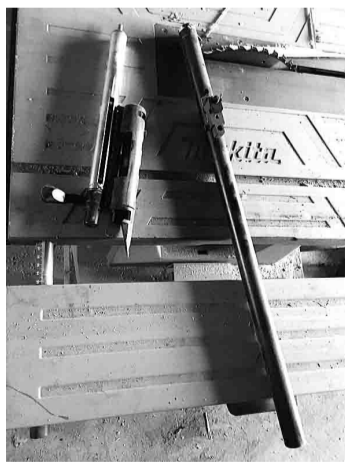
近日,绍兴越城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得到线索,截获了一个内藏气枪配件的邮包。经过缜密侦查,10月20日一早,越城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将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的犯罪嫌疑人程某当场抓获。

程某的家是一幢4层小楼,一楼是药店,二楼和三楼的几个房间都被他改造成了枪械工作室。抓捕现场,办案民警先后从这些房间内搜出了4支仿真枪,若干枪支配件,以及数台用来调整、修理枪支配件的机器。

抓捕现场,程某当即承认了自己非法持有枪支的事实。“我就自己收藏玩玩,从没拿枪打过人。”程某告诉办案民警,他是今年年初时才开始接触仿真枪支的。当时他正和朋友在野外钓鱼,看到有人在用气枪打鸟,就对此产生了浓厚兴趣。

回家以后,程某四处寻找购枪途径。“第一把枪是今年年后买的,当时偶然看到路边张贴着卖气枪的小广告,上面有卖枪人的联系方式,就联系了对方。”据程某交代,为此他分期付款4000余元,将气枪收入囊中。

“因为是外地发货,整枪肯定不能邮寄,所以只能把零件拆开了,一部分一部分地寄。”由于是初次接触枪支,程某的第一把枪组装失败了。但是这一过程却令程某兴奋



不已。为了学习如何组装枪支,程某每天泡在一些枪械论坛里研究。会点木工的他甚至还自己动手做起了木制枪托,时不时拿出来把玩。一来二去,程某的“专业程度”越来越高,在论坛上也变得小有名气。

此后,程某在论坛熟人推荐下,购买了第二把“快排”气枪,这一次,程某成功将其组装,并进行了试射。

“这类仿真气枪,打的虽然不是制式子弹,但是里面铅弹的杀伤力仍然不小,国家是明令禁止私人持有的。”据越城公安分局刑侦大队警官介绍,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目前,程某已被越城警方依法刑拘。

宣传平安知识 推动平安创建

通讯员 朱宇琪

本报讯 近日,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科联合南安社区、凤联社区共20余位工作人员,兵分两路,在久久超市狮山店和宝林店分别开展了“平安创建我知晓,平安创建我参与”的现场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们耐心向群众们讲解平安“三率”、传销防范、禁毒、五水共治等平安建设知识,并且鼓励居民群众安装社会治理大联动APP,让居民群众理解和参与平安建设。

本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现场共安装社会治理大联动APP160余位,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专销联席会议 共商卷烟监管

通讯员 俞玲芳

本报讯 近日,桐乡市烟草专卖局结合当前工作重点,组织召开了第三季度专销联席会议。

内管组负责人从真烟非法流通总体情况、重大真烟案件查处情况、真烟外流情况等多个方面通报了该局三季度真烟非法流通情况,以及下一步内管工作重点;业务科负责人通报了三季度卷烟销售情况;基层所队长、市场部主任就日常走访中发现的实际现象和问题进行了交流。